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及 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1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危波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仅限于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,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4)。

特此公告。